

# 臺中市體育獎金申請指南

針對符合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的申請案，相關規定摘要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適用對象與賽事類別

(一)申請人需在比賽日前設籍臺中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。

(二)適用此「年度申請」機制的賽事與資格包含以下四類：

1. 國際頂級賽事(第一款)：代表國家參加奧運、亞運、帕運、亞帕運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，獲團體前四、個人前六名者。
2. 國際錦標賽(第二款)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錦標賽、國際身障錦標賽(需6個單位以上參賽)，獲團體前三或個人前六；或獲核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者。
3. 全國單項/大專/身障賽事(第七款)：
  - (1)賽事層級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(限全國運及全民運第一類項目負責協會)、全國大專運動會(最優級組)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全國錦標賽。
  - (2)項目限制：必須是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的比賽項目。
  - (3)規模限制：參加隊伍達四縣市以上。
  - (4)名次要求：團體前二名、個人前三名。
  - (5)特殊限制：此款獎金每年以擇優申請二次為限。
4. 破紀錄(第八款)：參加全國正式比賽、臺中市運、中運、小運，各單項個人正式競賽破大會紀錄者。

## 二、申請時間與程序

(一)申請期間：每年1月15日至2月27日。

(二)申請範圍：檢附前一年度的相關參賽文件。

(三)申請系統：<https://sportbonus.taichung.gov.tw/Web/index.jsp>

(四)未能在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## 三、應備文件

(一)比賽日期後之個人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
(二)主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；申請國光獎章獎助學金者須出具國光獎章證書。

(三)秩序冊封面、競賽規程(分級/組別)、競賽分組表(顯示隊名/名字/組別/縣市)、競賽隊職員表(顯示名字)。

(四)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，並確認分行代碼(共7碼)。

## 四、獎金核發標準

- (一)第一款(國際賽)：依「附表一」規定。
- (二)第二款(國際賽)：1.2萬、1萬、6,000、3,600、2,400、1,200；依國光獎章獎助學金之10%核發。
- (三)第七款(全國單項/大專等)：8,000、6,000、4,000；若破全國性比賽大會紀錄，加發5,000元。
- (四)第八款(破紀錄)：破各項大會紀錄者，2,000。

## 五、教練資格

- (一)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、或獲有功教練獎勵者。
- (二)申請第一款或第二款者，需設籍本市滿六個月。

**六、申請者應備齊可供審查之相關文件，未檢附或文件不全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審查委員並僅就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進行審查。**

## 最優級組：

### 1. 運動舞蹈項目：

雙人舞：職業、21歲以下青少年、青少年一級、青少年二級。

單人舞：成人、青年、青少年一級、青少年二級。

WDSF 所訂 2025 年之年齡分組

雙人舞		
1	職業	需為職業選手，隊伍兩人出生年皆需為 2006 年或之前
2	成人	壯年組、成人組、21 歲以下青年組、青年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其中一人出生年需為 2009 年或之前、16 歲或以上）
3	21 歲以下青年	21 歲以下青年組、青年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其中一人出生年需為 2005~2009 年出生、16~20 歲；另一人需為 2005 年或之後、20 歲或以下）
4	青年	青年組、青少年二級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其中一人出生年需為 2007~2011 年、14~18 歲；另一人需為 2007 年或之後、18 歲或以下）
5	青少年二級	青少年二級組、青少年一級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其中一人出生年需為 2010~2013 年、12~15 歲；另一人需為 2010 年或之後、15 歲或以下）
6	青少年一級	青少年一級組、兒童二級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其中一人出生年需為 2012~2015 年、10~13 歲；另一人需為 2012 年或之後、13 歲或以下）
7	兒童二級	兒童二級組、兒童一級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其中一人出生年需為 2014~2017 年、8~11 歲；另一人需為 2014 年或之後、11 歲或以下）
8	兒童一級	兒童一級組、幼兒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兩人出生年皆需為 2016 年或之後、9 歲或以下）
單人舞		
1	成人	壯年、成人、21 歲以下青年、青年選手可報名（2009 年或之前出生、16 歲或以上）
2	青年	青年、青少年二級選手可報名（2007~2011 年出生、14~18 歲、18 歲或以下）
3	青少年二級	青少年二級、青少年一級選手可報名（2010~2013 年出生、12~15 歲）
4	青少年一級	青少年一級、兒童二級、兒童一級選手可報名（2012~2015 年出生、10~13 歲）
5	兒童二級	兒童二級、兒童一級選手可報名（2014~2017 年出生、8~11 歲）
6	兒童一級	兒童一級、幼兒選手可報名（2016 年或之後出生、9 歲或以下）

附表.2

WDSF 所訂 2026 年之年齡分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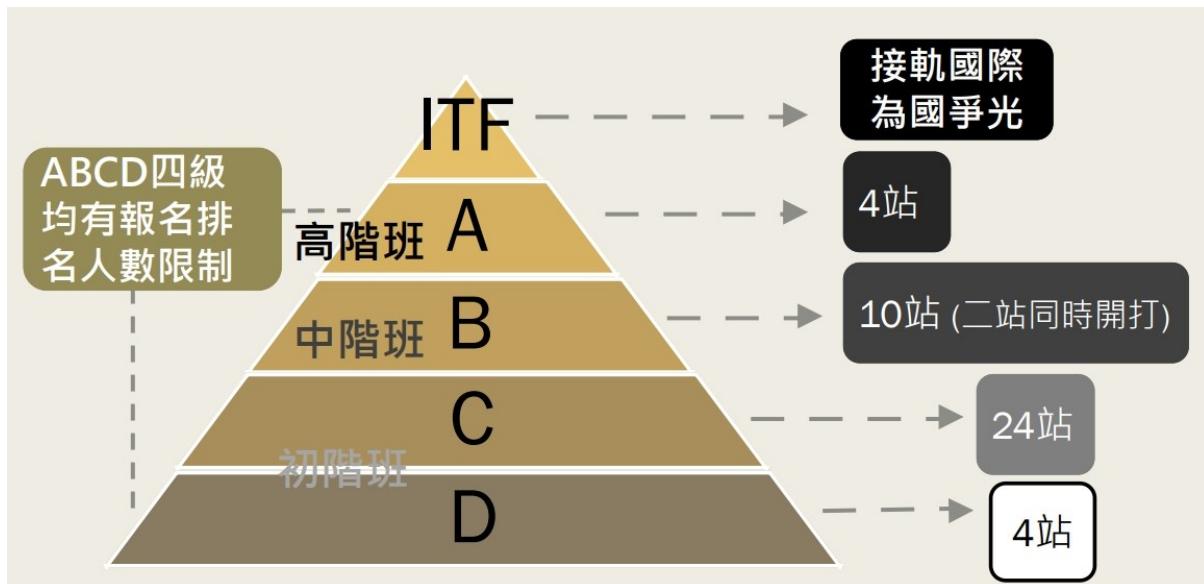
雙人舞		
1	職業	需為職業選手，隊伍兩人出生年皆需為 2007 年或之前
2	成人	壯年組、成人組、21 歲以下青年組、青年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其中一人出生年需為 2010 年或之前、16 歲或以上）
3	21 歲以下青年	21 歲以下青年組、青年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其中一人出生年需為 2006~2010 年出生、16~20 歲；另一人需為 2006 年或之後、20 歲或以下）
4	青年	青年組、青少年二級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其中一人出生年需為 2008~2012 年、14~18 歲；另一人需為 2008 年或之後、18 歲或以下）
5	青少年二級	青少年二級組、青少年一級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其中一人出生年需為 2011~2014 年、12~15 歲；另一人需為 2011 年或之後、15 歲或以下）
6	青少年一級	青少年一級組、兒童二級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其中一人出生年需為 2013~2016 年、10~13 歲；另一人需為 2013 年或之後、13 歲或以下）
7	兒童二級	兒童二級組、兒童一級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其中一人出生年需為 2015~2018 年、8~11 歲；另一人需為 2015 年或之後、11 歲或以下）
8	兒童一級	兒童一級組、幼兒組隊伍可報名（隊伍兩人出生年皆需為 2017 年或之後、9 歲或以下）
單人舞		
1	成人	壯年、成人、21 歲以下青年、青年選手可報名（2010 年或之前出生、16 歲或以上）
2	青年	青年、青少年二級選手可報名（2008~2012 年出生、14~18 歲、18 歲或以下）
3	青少年二級	青少年二級、青少年一級選手可報名（2011~2014 年出生、12~15 歲）
4	青少年一級	青少年一級、兒童二級、兒童一級選手可報名（2013~2016 年出生、10~13 歲）
5	兒童二級	兒童二級、兒童一級選手可報名（2015~2018 年出生、8~11 歲）
6	兒童一級	兒童一級、幼兒選手可報名（2017 年或之後出生、9 歲或以下）

附表.3

第5條、全國排名(國內排名)計算方式：

2. 網球項目：全國青少年排名賽，須為A級(含)以上賽事。

參考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0年青少年排名賽賽制與積分調整公告



級別	項目	會內 籤數	冠軍	亞軍	S.F	Q.F	2R	1R	Q3	Q2	Q1
A-滿貫級		(32)	100	75	45	30	20	4	8	-	-
B-公開級		(32)	35	25	15	10	8	1	4	2	1
		(16)	25	15	10	8	-	-	-	-	-
		(8)	15	10	8	-	-	-	-	-	-
		(4)	10	8	-	-	-	-	-	-	-
C-挑戰級	單打	(32)	8	6	4	2	1.5	1	1	0.75	0.5
		(16)	6	4	2	1	-	-	-	-	-
		(8)	4	2	1	-	-	-	-	-	-
D-未來級		(32)	3	2	1.5	1	0.5	0.5	0.3	0.2	0.1
		(16)	2	1	0.5	0.2	-	-	-	-	-
		(8)	1	0.5	0.2	-	-	-	-	-	-
D-安慰賽				會內0.5		會內0.3					
				會外0.2		會外0.1					

3. 滑輪溜冰-團體接力項目：114年為緩衝期間，自115年度起(116年申請案)以「學校」單位為主。

依據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